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宁波曙光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按照现金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是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

上述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闫丙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闫丙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宁亚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宁亚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磊

2017年2月13日